

关于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为规范玉溪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备案要求

（一）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二、备案需提供资料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屋租赁合同。

（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审核备案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应当载明出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等。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做好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同时推进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工作。

（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房屋租赁当事人使用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的《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原玉溪市建设局、玉溪市工商局 2006 年 12 月 22 日联文印发的公告同时废止。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